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
回答提問的特別論壇**

日期：2012年10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一職候選人)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一職候選人)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峯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列席職員：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衛碧瑤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2
盧慧欣女士

何俊仁議員：各位議員午安，今天是立法會主席候選人競選論壇的非正式會議，現在已屆會議開始時間。

在會議開始之前，我請大家站立，為南丫島撞船意外事故的罹難者默哀一分鐘。

(議員默哀一分鐘)

何俊仁議員：默哀完畢，請各位就座。

各位議員，歡迎大家今天出席這個立法會主席候選人的特別論壇。根據《內務守則》附件一的規定，這個論壇是一個非正式會議，沒有法定人數限制，而主持人是根據在議會內任職時間最長的議員，以及排名先後來決定。所以，今天由我負責主持這個會議。

截至2012年10月4日，我們總共收到兩份競選提名。兩份有效的提名，根據先後次序是梁家傑議員和曾鈺成議員。

在我邀請大家發言前，我先解釋這個論壇的安排。首先，根據以往兩次會議的安排，我們會有逐字紀錄本。所以，我們這次會沿用以前的做法，會有逐字紀錄本。所以，一問一答都會記錄下來，供大家日後參考之用。

此外，我們把今天這論壇適用的規則節錄下來，並已放在大家的桌面，供各位參閱。這是從《內務守則》節錄出來的。

我簡單解釋今天的程序。每位候選人有5分鐘發言時間，然後隨即讓議員發問。稍後，我宣布開始後，議員可以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會按次序讓議員提問。每一位議員共有5分鐘時間發問及回答，你們可以自行決定如何利用這5分鐘，也可以指示要求哪一位候選人回答或兩位候選人都回答。

如果議員的問題是希望梁家傑議員回答，當然可以要求他用5分鐘時間回答，也可以在中間進行追問。但如果其間曾鈺成議員有一些意見，他可以舉手，屆時看看如何安排，是否有時間讓他作出回應。

不過，無論如何，每位議員發問及回答的時間是5分鐘。我會按先後次序，當第一輪提問完後，如果還有餘下時間的話，便進行第二

輪提問。但是，今天的時間不會超過兩小時。換言之，論壇在4時30分便會完結。

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現在請秘書處職員啟動發問系統，想提問的議員，請現在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現在請兩位候選人分別發言，據我所知，先報名的是梁家傑議員，他有5分鐘時間發言。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各位同事，現在立法會被代表既得利益的建制派透過功能界別和分組點票壟斷，大大削弱了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功能。中央政府更提出“三權合作論”，而梁振英先生未上任前已經想擺布立法會。所以，裏裏外外，立法會都面對很多的挑戰。

所以，立法會主席一職，更加需要一位持平、公正、保障少數權利，“企硬”把關的人來擔當，這樣才能夠阻止制度進一步崩壞，避免議會淪為行政機關的附庸。

由於香港的議會並不是全部由普選產生，不能夠充分反映民意。所以，作為立法會主席，必須以最開放的態度來主持會議，讓一些為民喉舌的議員的發言權利得到最大的保障。

因此，我提出“兩寬三嚴”的原則。“兩寬”便是寬鬆處理議員的發言，以及寬鬆審批議員提出的各項法案、修正案、議案辯論等等，按照《議事規則》讓議員在議事廳中暢所欲言。我絕對不會因為自己的政治立場，而將異見消音或動輒把議員逐出議事廳。

至於“三嚴”，第一嚴便是對行使主席權力作嚴謹的自我約束。《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訂明，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立法會全體議員賦權議事規則委員會擬訂《議事規則》，正是貫徹體現這項憲法權力。主席的權力不屬於個人，是代表全體議員行使的，必須自我約束，不可在《議事規則》外自行擴權。當條文存在灰色地帶的時候，我絕對不會運用沒有明確授予主席的權力。另外，一天未有真正普選，一天都不應該修改《議事規則》以削弱議員的發言權。

第二嚴是嚴肅捍衛議會尊嚴。如非緊急和必要，我絕不會接受議案“打尖”和“插隊”。還有，我不會容許官員在立法會出言侮辱議員，好像上一屆曾蔭權特首曾經說過議員作出“黑社會”的行為。這類說話，我會馬上要求官員收回，並為此道歉。

第三嚴是嚴格要求政府向本會問責。我不會任由官員經常帶我們“遊花園”，迴避議員的質詢。官員必須正面直接回答問題，這樣議員才可以有效監察政府。

曾鈺成議員在過去4年擔當主席期間曾經有多次不稱職的表現，犯下三大罪狀，立下極壞的先例，令香港人沒有信心未來4年他能夠持平、公正地擔任主席一職。第一，他沒有捍衛立法會尊嚴，致使梁振英的“五司十四局”議案有機會“插隊”和“打尖”。他配合政府“打茅波”，縱容政府矮化立法會。第二，他沒有諮詢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亦沒有詢問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便錯誤解讀《議事規則》第92條，擴大自己的權力，粗暴剝奪議員的發言權。他並且訛稱，因事先未知情，未經預告便在凌晨四時多便進行“剪布”。這大大超出議員賦予立法會主席的職權。

第三，4年前，曾議員曾經承諾，做立法會主席要中立、不投票、不評論政事。但是，他食言。2010年立法會表決不民主的政改方案前，他公開表示，政府如果差一票便可以通過政改方案，他會辭任立法會主席，以便投票。這是違反他的競選承諾。

梁家傑在這裏承諾，如果一旦當選，我必定會做到“兩寬三嚴”。無論輸贏，我認為“兩寬三嚴”都是未來4年，公眾監察立法會主席表現的指標，可以阻止主席濫權瀆職，偏幫政府，矮化立法會。我在這裏多謝各位提名我參選的議員，稍後(計時器響起).....

何俊仁議員：發言時間到了。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各位同事，由於我是競選連任立法會主席，我相信議員當然也會檢視我在上屆作為立法會主席的工作表現。對於我作過的一些裁決，而議員是有強烈意見的，我相信議員稍後亦會提出，我屆時也會盡量作出回應，同時亦會回應梁家傑議員剛才對我作出3點不盡不實的嚴重指控。

首先，我在此只想就我近期瞭解議員的一些看法，整體談談我的一些原則。在過往一段時間，我聽到了兩種意見。建制派中不少的議員(包括泛民主派的個別議員)曾表示，他們認為我在上屆會期擔任立法會主席是過於寬鬆，對於一些在會議上出現而妨礙了會議進行的行為，我並沒有及時制止，採取過於縱容的態度，令這些行為不斷發生，甚至越來越惡化。我在競選連任立法會議員的時候，在街上亦不時聽

到這些意見，有市民走過來對我說：“曾鈺成，我支持你，投票讓你再次進入議會。不過，如果你再擔任主席的話，你便要執行得嚴格一點。”亦有個別的建制派議員對我說，對於議會文化的劣質化，我是難辭其咎。這點意見，我是聽到的。

另一方面，泛民主派中的部分議員(梁家傑議員剛才的發言可能亦有這樣的含意)則認為，我藉着收緊《議事規則》的執行來限制議員，特別是在議會裏屬少數派的議員的發言空間，便屬濫用了主席的權力。梁家傑議員剛才表示這屬擴權，是任意擴權。

這兩種意見，我當然也聽到了。正如我剛才指出，就一些具體的指控或對於我一些具體裁決的爭議，我很樂意在大家稍後提問的時候作出回應。

但是，我想向大家指出，我當然不會否認，在過去4年我作為主席作出的裁決當中，是會有引起議員爭議的地方，有時候是這部分的議員不滿，有時候是另一部分的議員不滿。但整體來說，我認為我還是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及《基本法》所規定立法會主席的職權，來履行我的職責。我並不曾做過任何事情，是基於我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我作出裁決的公正性。對於這一點，我本人是非常堅持的。

我在上屆立法會主席選舉的時候，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所指，我曾提出過“三不”，即不參與議會表決、不會就議員要辯論的議題公開發表我個人的意見，以及不參加民建聯的黨團活動。對於梁家傑議員剛才的指責，我希望稍後在有議員提出的時候再有機會說明。然而，我認為我亦嚴格遵守了我這項“三不”承諾。

不過，在一些情況下，有人(包括議員及議會以外的人士)會將之簡單化及擴大化。例如我曾表示我不參加民建聯的黨團，這並不等於我不參加民建聯的任何活動。我看到有評論指為何我在參與立法會換屆選舉時，會向民建聯參與提供意見。各位，我要依靠民建聯的支持，作為民建聯的候選人，才可以參選，我不可能不參加。我公開發表的言論，是以不影響公眾對我持平地主持會議及公正地在會議上作出裁決為原則(計時器響起)。

何俊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現在議員開始發問，第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作為立法會主席，《基本法》亦訂明這是一項莊嚴及重要的職責。可是，曾鈺成先生擔任立法會主席的時候，我相信很多市民還記得，他在主持5月16及17日的會議時曾說過“遲些就郁”這句話，令我們感到擔心的並非這句話，而是當我們看回《議事規則》第92條時，當中明顯地訂明主席應該根據《議事規則》所包容或容許的工作範圍來作出裁決，但如果沒有的話，他便要根據包括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來處理。

曾鈺成先生在回答議員就5月17日所作裁決的提問時曾指出，他沒有機會研究《議事規則》第92條中“事宜”一詞所涵蓋的範圍，亦沒有徵詢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具體意見。如此輕率的一項決定，我覺得這有少許令我們感到絕對失望。如果他表示他在主持5月16日的會議前，不知道這項討論將需要考慮引用《議事規則》以外的一些做法，我是不會同意的。就那超過1 000項的修正案，我相信當時的主席在其範圍內會有足夠的時間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甚至是法律顧問的意見。這正正是偏頗的做法。如果有個別議員，特別是建制派的議員要求他“郁”，而他“遲些就郁”，他怎能令市民覺得立法會有莊嚴、作為憲制的一個重要部分，令監督政府的工作能得以落實？我希望兩位候選人也能回應這一點。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請先回應。

曾鈺成議員：就我在5月17日所作出的裁決，我其實已通過口頭、書面及會議的方式向議員作出清楚的說明。郭家麒議員剛才讀出《議事規則》第92條的條文，不知是不是我現時在看的那一項，因為他讀出來的內容，與《議事規則》中的條文並不一樣。《議事規則》清楚地訂明，如果在《議事規則》內……郭議員，我現在要將條文逐字讀出：“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當中並沒有一句話是“如果《議事規則》內沒有規定的東西，而立法會主席要作出決定的話，便必須參照甚麼其他國家或議會的程序來處理”。當然，現時這項條文是很合理的。

我當時的決定是，我認為那場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已經延續了數十小時，有數位議員已經重複發言二、三十次，有20位議員拒絕出席該次會議，所以這不存在剝奪他們參與辯論及發言權的問題；另外的三十多位議員則明顯地覺得，他們是被迫參加了一場他們無意發言的辯論，他們已多次這樣表示。所以，我停止該次辯論，並沒有

剝奪任何議員的發言權，亦是保障議會能夠繼續有效運作的唯一做法。由於《議事規則》內並沒有說明如何停止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這便納入了第92條的規定。我想重申，而當時我已表示，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及的《基本法》規定了立法會主席的職權，立法會主席是有責任主持會議的。如果議員有留意的話，林文瀚法官在處理梁國雄議員的司法覆核案時，也指出主持會議不等於只坐在一旁聆聽議員辯論，而不作出任何干預。所以，如果到了一個地步，我認為不停止辯論會有失我主持會議和保證議會能有效運作的職責時，我不能不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我繼續跟進郭家麒議員剛才就《議事規則》第92條，亦即“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這事項。就以下這項問題，我想請梁家傑議員一併回應。

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曾鈺成議員剛才所指的是，如果他當時運用《議事規則》第92條所作的判斷是正確的話，則他希望能夠繼續運用第92條，就議會的秩序、工作或議會的大多數黨派的需要作出裁決，這正是我們十分關心和擔心的事情。

我們的議會在組成方面，事實上難以充分反映香港的民意，因為有一半議席都來自功能組別，而且在很多情況下會進行分組點票，所謂“票少少，扮代表”的議員真的多不勝數。在這前提下，作為議員，我們為何還要鼓勵，甚至縱容議會主席隨時隨地根據第92條思量有甚麼事宜未有作出規定，以致他可以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和程序來處理事情。所以，我期望兩位主席候選人能夠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說清楚，盡量在許可情況下，讓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詳細討論，並且將決定權交給立法會議員，而不是自把自為引用第92條作出判斷和裁決。

所以，我的問題是：兩位主席候選人是否認為可以引用第92條“剪布”或終止議員的發言和動議的權利？

何俊仁議員：請梁家傑議員先回答，並請預留時間給曾鈺成議員。

梁家傑議員：好的。我剛才提出“三嚴”，其中“一嚴”是，如果《議事規則》沒有明文授權主席而出現灰色地帶的時候，主席不應行使權力制止議員發言。尤其是這是一個“大石壓死蟹”的議會，為民喉舌的議員更需要得到保護和保障。

所以，我同意陳家洛議員剛才提出的論點，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說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而我們應如何行使這項權力呢？我們70位議員將這項權力交給議事規則委員會，尤其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剛巧在5月討論有沒有機制處理“剪布”事宜，曾鈺成議員更不應該就第92條的事宜，在未曾取得法律意見，以及界定和釐清這事宜之前——主席，我這樣說是因為他在5月22日作出的裁決的第15段中指出他沒有取得法律意見——在那方面未弄清楚前，而且也沒有說清楚有否參考其他議會的慣例，唯一提及的地方是孟加拉。我依稀記得在立法會選舉期間，有某節目主持人在辯論台上曾經提出這問題，而曾鈺成議員好像提及孟加拉。你沒有這樣做？我不知道是否記錯。我認為但凡出現灰色地帶而沒有清楚授權的時候，應容許議員繼續行使為民喉舌的發言權利。

何俊仁議員：OK，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首先，立法會主席的授權來自《基本法》，立法會主席必須行使《基本法》所規定的職權，這不單涉及權力，還涉及責任問題。主席有責任維持議會有效運作。

陳家洛議員剛才說了一大番說話，當中有兩句說話我十分同意，那就是是否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決定，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建議，然後由大會決定，這點我是同意的。關於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應該用甚麼方式和程序，請大家留意，《議事規則》第92條並沒有賦予主席一項新權力，條文只是針對方式和程序。

何俊仁議員：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兩位議員，如果獲選為主席，你會採取甚麼實際行動，確保立法會議會內的少數派的發言權和參與議會議事的自由和空間不會受到打壓呢？尤其是現在有議員表示要修改《議事規則》，我希望聽聽兩位議員對這件事的看法。

何俊仁議員：先請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即使在現有的《議事規則》下，我看不到所謂“少數派”受到打壓的情況。我再次重申，剛才大家談及5月17日發生的事情，正正是“少數派”甚至是“極少數派”——屬於人民力量和社民連的議員在60位議員中佔3位——重複發言多次，所以並不存在“少數派”受到打壓的情況。大家也看到根據現時的辯論制度，每位議員的發言次數和時間，《議事規則》已有訂明，而我們也可以在內務會議經商討達成共識後，才進行會議。

至於表決一事，梁家傑議員剛才談及分組點票和功能界別。當然，他一直很不同意這種安排，但卻正正因為有分組點票的存在，泛民派議員儘管在整個議會中並非佔多數，但因為他們在直選組別中佔多數，而經常可以否決一些建制派議員或政府提出的議案。所以，我不認為議會存在少數派的意見或意志被打壓的情況。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在討論多數和少數的時候，我必須先指出，例如泛民主派議員在直選中取得57%票數，但由於現在有功能界別，再加上分組點票，才會令這個議會出現多數服從少數的情形。所以，當談論多數和少數時，我們不可忘記這個政治現實。

曾鈺成議員剛才關於可以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裁決行事的說法好像十分公道，但問題是現時議事規則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主席也可能知道，委員會和常設委員會正在討論是否能協議主席和副主席的人選，我們發覺霸道的情况頗為明顯。所以，大家在討論修改《議事規則》的時候，不可忘記這種不公平的情況，而所謂“多數的產生”便是在這不公平的情況下產生。所以，只要議會一天未有真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我們根本不應修改《議事規則》，以致一些為民喉舌的議員無法暢所欲言，這是十分重要的一點。

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及會否癱瘓或影響議會需要處理的事務，我們應弄清楚因果關係，例如政府不提惡法，便根本無需“拉布”。如果政府並沒有行不義或插隊，也無需採取非常手法來作出回應，所以這種因果關係必須弄清楚，不可倒果為因。

何俊仁議員：好的，請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我可否問梁家傑議員，你說修改《議事規則》是指對於議會內的一些議員……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已超過時限，已超時5分鐘了。

曾鈺成議員：是嗎？對不起。

何俊仁議員：或許有機會時才再回應此問題。接着是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有一個問題想問梁家傑議員，你剛才在開場白時提到“兩寬”，即是會寬鬆處理各位議員在議會內的發言，以及會很寬鬆審批各項法案的修訂。但是，大家也記得，在上一屆會期後段時，由於有議員提出大量無聊瑣碎、無意義的修正案，令會議沒完沒了，而社會的反對聲音也很大，並視之為拉布。此外，亦有一些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不斷地重複發言，大家均認為這樣是有問題的，雖然《議事規則》訂明可以發言多於一次，但如果無限次數地發言下去，每次15分鐘，亦會令議會處於差不多被癱瘓的狀態。對於這兩點，大家均認為如果繼續下去是不行的，即有很多意見是這樣認為的。故此，如果繼續這麼“兩寬”的話，我覺得這恐怕與很多議員的看法，以及在社會上的意見均背道而馳，所以我們不接受你的所謂“兩寬”。

不過，我想在此引述一個例子，今年6月28日，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發展事務的Panel內，曾經讚揚當時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形容她在新界東北發展規劃上是與民共議，但現時梁家傑卻指政府在新界東北發展規劃為無視民意。為何你的判斷一時一樣？那麼當你日後當上立法會主席後，你的判斷會否同樣有此問題呢？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譚耀宗議員“抽水”，是我預計之內的。不過，我首先提一提“譚Sir”，當時批准那千多項修正案的，是貴黨的創黨主

席、我今天的對手，曾鈺成議員，而並非本人。如果你剛才的說話已隱含指當天過於寬鬆，我不知道曾議員稍後會否想回應一下。

但是，對於“兩寬”，我相信譚耀宗議員必須明白，這是在我設定的一個前提下要瞭解的，就是因為現時這個議會確實不能反映一些情況，例如泛民主派議員在選舉中取得57%的投票率，但我們得到的議席卻不成同樣比例，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我們的議會不完全公道、公平，因此才在拿捏主席行使權力時，有我這種“兩寬三嚴”的論述。

至於你提出的問題，我很快回應一下。我不知道你會幫忙林鄭月娥，作她的“炮手”，不過我當時已清楚說明——我不知道你當時是否在場——6月28日，剛於那天下午2時，梁振英公布了林鄭月娥將出任政務司司長。我當時代表公民黨恭喜她，我希望她——在與民共議方面處理比較好的一位局長——能夠繼續努力，只是這意思而已，但我並無特別提到東北發展。再者，我相信“譚Sir”也知道，她當時披露的事情與我們現時知道的有很大距離，例如究竟是否公私合營，或由政府收地後售賣，現在陳茂波也有另一種論述了，對嗎？政治一天也嫌長，沒理由用數月前的情況來處理當下的民情、民意。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大家想清楚，其實你的所謂多少寬、多少嚴是最危險的，《議事規則》已清晰列明，正正是由於梁家傑議員覺得立法會主席可以利用所謂灰色地帶來調節執法的寬緊度。如果因為你覺得現有政治制度不滿意——現時立法會是根據《基本法》和香港法律所組成——如果你不同意、你對現有的政治制度不滿意，便扭曲《議事規則》來遷就你認為應該讓哪些人多些發言，而如果你覺得這種制度不是讓一些應該享有更大發言權的人有更多議席，所以便要對他們寬鬆些，這樣便是違反《議事規則》。

何俊仁議員：好的，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公眾對新一屆立法會也有很大期望。在競選過程中，很多人對我說，如果能夠重返立法會，真的希望立法會不要搞到這麼亂哄哄，如此浪費納稅人的錢和時間，要有效率，這是選民

清晰的期望。因此，你們兩位今天競選立法會主席，我有一個問題要問兩位。

第一，我想先問梁家傑議員，過去你在上屆立法會採用各種方法——與公民黨一樣——支持拉布，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你是支持拉布的，支持濫用拉布的程序。你現在競選立法會主席，你如何令公眾、我們議員放心，你日後不會利用立法會主席的位置，更甚地讓人濫用拉布這程序，浪費議會時間呢？尤其是你剛才振振有詞說，因為泛民票數多、議席少，你指這是不公義，因此你更有道理支持濫用拉布。再者，你也曾參與辭職、公投這個行動，你如何令公眾及議會覺得你——如果你擔任立法會主席後——你真的會公正持平呢？

我亦要問另一個問題.....

何俊仁議員：不如先讓梁家傑議員回答，好嗎？

王國興議員：我一併提問，讓兩位一起答吧。我亦要問曾鈺成議員另一個問題，在上屆立法會，對於你當時批准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而事後亦證實均為無聊瑣碎的修訂；如果你繼續當立法會主席，假如歷史重新來一次，又或許這次不是千多項，而是三千多項，那你作為主席，你會否真的從議會的利益，即公眾利益，議會的效率出發，不讓這些瑣碎無聊的修訂、變相拉布的行為出現呢？我想提出這兩個問題。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先回答。

梁家傑議員：好的。多謝王國興議員的提問。首先，我相信大家要明白，立法會主席並非至高無尚，因為香港人才是終極老闆。我相信，如果有一天，議員拉布是不得民心的話，他們也要承擔政治後果。

至於你說是否濫用拉布，我相信其實萬變不離其宗，擔任立法會主席的人一定要公平、公正、無私、中立地拿捏和應用《議事規則》。所以，曾鈺成議員剛才指我剛才提到的“兩寬三嚴”會令人覺得——最低限度他覺得——我會用自己的方式來拿捏那些《議事規則》，而使之被扭曲。閣下剛才的問題也可能有類似的意思，即會否因為我

們的得票多、議席少，我當上立法會主席後，便會靠攏一邊，讓人可以較容易拉布呢？但是，其實最重要的都是根據《議事規則》而已，例如我在上一屆立法會5月剪布時，我向當時的曾主席提出的質疑是：當你啟動第《議事規則》第92條時，你可有想過“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所指的是甚麼事宜？這其實很正常，因為如果未經拿捏何謂“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便引用第92條，那便等於使用了一些未獲議員授權的權力，焦點正在於此。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王國興議員，讓我簡單地回答你的問題。如果不修改《議事規則》，而又再次出現相同的修正案，我仍只能夠作出批准。這當中並不存在寬鬆還是嚴苛的問題，而這亦是我與梁家傑議員的最大分別。這並不存在我喜歡的修正案便以較寬鬆的手法作出審批，對於不喜歡的修正案則較為嚴格處理，問題並非如此，因為法律顧問已向我清楚說明，我並沒有這個空間。對於當時提出的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議員的印象是認為它們整體而言屬於瑣屑無聊，對此我表示理解，但根據現行的《議事規則》，我們只能逐一就修正案作出考慮。

何俊仁議員：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曾主席一個問題。曾主席，最近你……

曾鈺成議員：對不起，我仍未當選主席，你只要稱呼我的名字便可。
(眾笑)

林大輝議員：或許讓我稱你為曾前任主席吧，因我最喜歡稱呼你作主席。曾前任主席，最近你曾接受傳媒訪問，指特首梁振英先生在過去的從政道路上與中央關係密切，導致很多市民認為他處事時會偏向中央一方。這種“原罪”令社會上產生很多說法，例如會否出現“赤化香港”或“西環治港”的問題，因而導致他施政困難、民望低迷，無法獲得市民的信任。

其實，據我所瞭解，曾前任主席你的背景和身份與特首亦不遑多讓，你與中央的關係亦很密切，而且雖然並不涉及共產黨，但對於民建聯，你的黨性亦很強。你近日已曾指出，不會再公開表露或解釋你本人是否共產黨的黨員，所以這只是我臨時加插的說話，全因剛才被人“窒住”。可是，我認為你既然有這樣的身份、立場和背景，會否同樣恐怕會引起市民或議會同事的憂慮，懷疑你會“赤化立法會”，甚或會由某一黨派管治立法會呢？因為這對於立法會的中立性將帶來傷害，而且會破壞立法會的形象，所以我想問你會如何處理立法會的中立性和形象問題？

你雖然曾以短訊與我聯絡，而且透過電郵向我發出你的政綱，聲稱會與各黨派的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並會認真聆聽各人的意見，但事實上，你在過去4年來似乎不曾聯絡我，亦沒有認真聆聽我的意見或與我進行緊密聯繫。不過，這仍較梁家傑議員優勝，因他連短訊也沒有給我發，亦沒有把政綱電郵給我，我是一定不會投他一票的，何解？因為他沒有誠意，而我亦不清楚他的政綱為何，直至今天才看到放在桌面上的文件。我很懷疑他參選立法會主席的目的是否志在“做show”，還是旨在浪費時間，是否志在表演而無意勝出，所以我一定不會選他。

何俊仁議員：請你提出問題。

林大輝議員：共有5分鐘時間，我會以其中4分30秒時間發問，只餘下30秒給他作答。我的意思是我一定不會選梁家傑議員，因為他既沒有誠意，也不勤力。你可說是勤力的，但卻說一套、做一套，因為你在過去4年來沒有認真和我保持聯繫，再加上你有這樣的背景和形象，所以我想你在餘下的時間內嘗試說服我。因為我肯定不會選他，但你又如何能令我投你一票，支持你成為新一屆的立法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如果我沒有記錯，在我聯絡你之後，你給我的答覆好像是你那一票是“鐵票”。(眾笑)

林大輝議員：你忘記了，我們……

曾鈺成議員：過去這4年……

林大輝議員：……懂得運用個人智慧，當被問及時必會答說一定支持。

曾鈺成議員：在過去4年來，“大輝兄”，我其實曾不止一次與你聯繫及聊天，否則我對第39E條的瞭解也不會增進了這麼多，只是這些聯繫的緊密程度可能未如你所要求那麼高。至於你提出的主要問題，這包袱沒錯已在我4年前競選立法會主席時，導致有議員向我提出相關問題，當時我已曾很清楚作答。亦有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詢問我會否因而矯枉過正，為了向全世界及泛民主派顯示我沒有偏幫民建聯，於是刻意偏幫泛民，他們確曾這樣問過我。

這4年已然過去，我究竟有否“赤化議會”、處事有否完全失去公正性，這得留待議員作出評價。可是，你剛才提到市民的意見，我可以就此告訴大家，我是次競選連任立法會議員時，已曾非常清楚地告訴市民我將爭取連任立法會主席。所以，當市民在街上過來表示支持我時，他們已很清楚知道這事，甚至有很多人說明支持我爭取連任立法會主席。所以，我相信我的表現並不至於令香港市民害怕議會將被“赤化”。

梁家傑議員：“大輝兄”，關於你剛才所言，我的政綱其實已放了在你面前，最多只是較曾鈺成議員遲了兩個小時。

林大輝議員：不單如此，他數天前已曾接觸我。

何俊仁議員：接着請何秀蘭議員提問。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每個地方均應以人民為最尊貴，我們應該恪守民貴官輕的精神，而立法會亦是代表香港人，縱使現時並非所有議席均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普通市民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證或發言時，也有需要遵守議會規則，包括不可出言冒犯，亦不可猜測議員的動機。

可是，在去年即2011年，當我們在這幢新大樓進行首次會議時，當時的行政長官竟出言侮辱立法會議員，說這裏有如黑社會，但卻得到姑息和縱容。這種情況不單涉及在語言上輕蔑立法會，還出現在我們落實行使立法會職權時。每當我們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索取一些客觀數據時，不論是書面或口頭質詢，官員均可以輕輕躲過，而前任主席你當時並沒有為立法機關的議員落實執行這項職責及作出任何跟進。

我想詢問今次競選立法會主席的兩位候選人，將來如再出現上述兩種情況，你們在當選主席後會否繼續縱容官員，任由他們在其權力之下違反《議事規則》，並且妨礙我們落實履行立法會質詢政府的職責？請問兩位會如何處理？

何俊仁議員：先請梁家傑議員作答。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真的感到不吐不快，剛才不論是曾鈺成議員或其他議員如林大輝議員，均似乎提出“兩寬三嚴”會否流於不守規矩之意。我不得不清楚說明這一點，因為我所提出的“兩寬三嚴”將適用於全部70位議員，並非只適用於某一黨派。此外，關於“兩寬三嚴”，如果大家有清楚聆聽我剛才的發言，便知道我的意思其實是要嚴守《議事規則》，如果像曾鈺成議員在去屆立法會那樣拿捏第92條，反而才是不守規則。

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剛才其實已曾在我所提出的政綱中提到，“三嚴”之一是嚴格要求政府向本會問責。所有曾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均可能知道，很多官員其實已越來越過分，往往作出超過5分鐘、7分鐘甚至10分鐘的答覆，而且很多時也答非所問。我認為作為立法會主席，實可在這方面拿捏得嚴謹一點，要求局長切實回答議員的質詢，而不可以“遊花園”。所以，如果我能當選立法會主席，一定會抓緊這方面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首先，關於官員的答問，《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官員應怎樣回答問題，亦沒有賦予主席任何權力，可指定官員如何作答。有時候，我作為主席，如果明顯地聽到官員對議員的提問捉錯用神，

或有意迴避，我是會加以提醒，而我也不止1次這樣做。可是，大家都明白，議員很多時候是就政策問題向官員提問，官員只能重複政府的現行政策。對於官員沒有就他的提問作答，議員表示不滿，我亦只能問官員能否再作答。如果官員堅持只能回答現行政策，是會令議員不滿，而如果我自己對有關的政策有意見，我也會感到不滿，但我卻沒有權力指令官員要如何作答。

至於官員，甚至行政長官，他們來到這個會議廳，也是要跟所有議員一樣，遵守《議事規則》，因為《議事規則》同樣適用於他們。所以，如果他們違反《議事規則》，包括其發言、用詞是《議事規則》所不容許的話，主席當然要加以制止、制裁。

至於何秀蘭議員指的那一次，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並不覺得曾蔭權先生當時是一如何秀蘭議員所說，指議員做出的是黑社會行為，或使用了黑社會語言。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就“剪布”問題向兩位提問。我相信兩位也明白，不論議會內外，這事件均十分具爭議，因為當時的立法會主席如何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當然，曾鈺成議員有他的解釋，我們民主派議員也有我們的看法。

我這個問題是想向曾鈺成議員提出，但梁家傑議員或許也可以回答。當時是有1 300項修正案。曾議員剛才回答其他問題時表示，他曾詢問過，但得到的答覆是沒有辦法，一定要逐項處理。曾鈺成議員當時身為立法會主席，他是否已經預計了事情會如何發展？是否由於無法處理，所以他一定要批准在會上提出那些修正案？他有否想過會如何處理？此外，他當時是否已經想好，袋裏還有《議事規則》第92條可應用？抑或他沒有想過，只是批准提出那些修正案？如果是那樣，即是屆時再處理，情況便糟糕了。對於他只知道想辦法，他的盟友剛才也表示了質疑。那時候，不知誰人提醒了他有《議事規則》第92條，還是他自己想起那一條，於是回到會議廳後便“郁”。然而，他並沒有時間諮詢秘書處和法律顧問，沒有時間諮詢其他立法會議員，也沒有時間參考第92條說的外國經驗，只是突然“拔劍”，情況是否這樣？他的處理手法有否失誤？就此，梁議員也可以談一談。如果將來有議員提出3 000項修正案，得到的意見又是無法處理，屆時他會否說有辦法處理？抑或是任由得大家辯論，辯論3個月？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我並非沒有徵詢法律顧問和秘書處的意見。在批准提出修正案後，我其實曾多次跟秘書長、秘書處同事和法律顧問討論如何處理接下來可能出現的問題。所以，說我沒有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是錯誤的。梁家傑議員和其他個別議員剛才也有指出，我曾說沒有就第92條的事宜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但其實在我們考慮使用第92條時，的確不曾討論“事宜”涵蓋的範圍，但我的理解是，事宜便是事宜，因為條文是十分清楚，總之《議事規則》沒有提到的程序和方式，便是“事宜”涵蓋的範圍。

至於我在批准提出那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時曾否考慮會發生甚麼事？我當時的決定是否十分草率？我給予劉慧卿議員的答覆是，我在批准提出那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時，不能因為無法收拾後果便不予批准。我只能夠考慮，《議事規則》是否容許有關議員提交那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

在我跟法律顧問討論完畢後，我清楚信納，如果沒有理由認為那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是違反了《議事規則》，我便一定要批准，然後我跟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研究，批准了那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出現甚麼局面？秘書處也曾跟提出議案的議員商量如何進行合併表決，以及如何討論那些修正案等。至於辯論最後會延續多久，以及純粹由我指出委員發言重複或離題，是否已經足以令辯論不能無限期延續，這是我們事前無法估計的。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劉慧卿議員的問題只是回歸基本，即根據《議事規則》來決定批准甚麼、不批准甚麼。我剛才也說過，我提出的“兩寬三嚴”，其實要適用於所有議員，不會因為是民主派議員或建制派議員而有不同的尺度和標的，這樣的問題並不存在。我反而認為，以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到他在5月22日作出的那份裁決書為例，他在第15段首數行是這樣說的：“梁家傑議員要求我解釋，我在工作中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時，是如何詮釋該規則中“事宜”一詞的涵義。我必須承認，我在2012年5月17日作出裁決之前，並沒有機會研究《議事規則》第92條中“事宜”一詞所涵蓋的範圍，亦沒有徵詢立法會機關法律顧問的具體意見。”基於以上所引述的內容，我便覺得他是不守規矩，因為徵詢意見是最重要的啟動鈕，他沒有理由不那樣做。

何俊仁議員：好的。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在表面的三權分立，實際上是不太行得通，因為政府根本是行政主導，加上行政霸道。如果立法會不能站穩，立法會主席又不能公正地把持由通過以民意代表組成的議會來監察政府，要求政府向民意、向市民問責，我們其實是會越來越傾斜。

我們看到，過去曾鈺成當立法會主席時，無論是剛才說的“剪布”，抑或在處理議員議案辯論的字眼方面，我也覺得是過分限制了議員發揮。對於梁家傑議員提到的“兩寬三嚴”，我是非常同意的。

對於兩位今次競選立法會主席，我想兩位表達一下，第一，在現行的分組點票制度下，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要經過分組點票，但由政府提出的議案則只需取得出席的議員大多數支持便可獲得通過，你們有甚麼看法？

第二，在修正案方面，我們往往受到所謂的詳題限制。基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限制，議員基本上無法提出私人法案。即使議員要就政府提出的法案作出修正，政府法案的詳題已令我們難以在詳題以外的範圍，作出一些我們覺得是重要的修正。主席在詮釋詳題的範圍時是有一定的空間，有他的酌情權。我想問一問兩位，你們如何拿捏對詳題的詮釋？如擔當立法會主席，你們覺得是否應該撤銷詳題的限制，讓立法會最少有進一步權力修正法例，不受束縛？

何俊仁議員：請梁家傑議員先作答。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關於分組點票，我們的立場十分簡單，便是要廢除，不能保留，因為這的確令由三百多萬名登記選民選出來的議員，受制於二十多萬名登記選民選出來的功能界別議員。

至於詳題的問題，我相信如果張超雄議員回顧過去8年，我審議法案時其實也提過這個問題，曾與律政司的官員商榷是否需要寫得如此詳盡及仔細呢，因為寫得越仔細，便越容易限制議員提出修正案。但是，觀乎律政司給我們的答案，似乎他們一直認為這是立法、草擬法案的新方式，還表示世界各地都是這樣做。然而，我認為絕對有空間可以與他們再商榷。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張議員，我們必須嚴格按照法律及《議事規則》來做。現時我們分組點票的做法是《基本法》所規定的。我的理解是，現行模式所產生的功能界別是一項過渡安排，最終，全部議席將通過普選產生。但是，現行制度一天仍是這樣，我們亦只能按着《基本法》的規定來處理本會事務。本會的《議事規則》亦不能與《基本法》有所抵觸。

至於由議員提出的修訂，對於政府提出的法案(即條例草案)，議會可以提出甚麼修訂呢？在範圍方面，無論如何也要有限制。如果認為現時以詳題的內容來規限議員提出修訂的範圍是不合適的，我們只能通過政治途徑爭取修改。規矩一天仍存在，我們也要按規矩行事。

何俊仁議員：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屆立法會有70位同事，我相信各人有不同的意見，也代表不同市民的聲音。所以，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希望作詳盡的發言，這種情況一定會發生。

但是，在政治制度方面，我相信討論三日三夜也不會有共識。我所關心的是，今天兩位向我們表示希望成為立法會主席，而回顧前兩任立法會主席在任之時，立法會的辯論文化及整體氣氛的確沒有今屆那般時常出現喧嘩、人身攻擊，甚或在個別議員發言時，嘈吵得大家根本無法發言。在剛過去的那屆立法會，我認為這些情況實在較以往嚴重得多。所以，我所關心的是，在本會《議事規則》的框架下，包括大家剛才提及的第57(4)條，確實已賦權本會主席作出判斷。我想瞭解一下大家是怎樣理解“瑣屑無聊”和“無意義”的？在大家要決定是否批准提出1 000、2 000，甚或3 000項修正案時，兩位給我們的準則究竟會否更清晰？因為《議事規則》的確列明會賦權主席作出判斷。

我先不談上屆主席的裁決引致的所謂“拉布”是對還是錯，我今天想再聽聽兩位如何詮釋。第二，我特別想問梁家傑議員，因為他在其信件中提到絕不容許出席議會的官員侮辱本會議員，卻沒有提到不容許議員同事之間互相侮辱，他沒有提到會如何處理這些情況。他所說的“從嚴”及“從寬”似乎比較偏頗，所以，我想聽聽大家的看法。今時

今日，最低限度在我的支持者中，有很多人非常不滿意現時有議員因為意見不同，而採取差不多令立法會“癱瘓”的方式，以致很多大家更關心的民生議題在最後一晚才匆匆通過。有數項議題是我們很希望討論的，但我們擔心時間不夠，而被迫沒有發言。這又是否剝奪了其他議員發言的時間及空間呢？我希望兩位能就此回應一下。

何俊仁議員：先請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首先，我想簡單回應，議會的組成是由選民決定的，本會的《議事規則》是由全體議員表決通過的。所以，如果有議員覺得本議會的運作情況不可接受，而這亦是廣大市民的共識，在下屆選舉，議會的組成應該會有所改變。

關於《議事規則》第57(4)條，我當時很清楚，也與法律顧問研究過，而我亦同意他的看法。如果只看中文版，可能……我也不認為一定要看英文版，但是，大家也知道，在中文的行文中，複數及單數是沒有分別的。所以，第57(4)(d)條所指“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其意思是須逐項考慮有關修正案——這是法律顧問向我指出的，看英文版便會清楚明白。我當時的確逐項考慮那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逐項單獨來考慮。譬如說，某人因患了某種疾病而辭職，後來病癒了再參選，便應該讓他參選。純粹從這項修正案來看，我不認為可以輕率地判斷它是瑣屑無聊的，當然，如果有關修正案關乎十多二十種或二、三十種疾病，總體來說，這又是否瑣屑無聊呢？法律顧問認為不能這樣看。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所謂“小罵大幫忙”，但我覺得曾前任主席很多時候是“小公正大偏幫”，何解呢？我認為他在很多事情上也是公正的，但最糟的是他在關鍵時刻卻不公正。在關鍵之時，引用“大輝”剛才的說法便是“赤化”。我認為整件事，那次他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我最大的感觸是，當關鍵時刻來臨，“返來就郁”，他便真的“郁”了，關於他“郁”的方式，當然他表示是有其理據的，他指出在《議事規則》沒有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主席便有權以這“無字天書”來“剪布”。

但是，我經常強調的一點是，根據《議事規則》，在整個辯論中，即使議員多次發言15分鐘，他是不能重複其觀點的，所以，其實是有限制的，議員不能再三重複其發言內容，論述相同的觀點。他亦一直按着這條規則來作出限制，但到最後，他還是用了“剪布”的方式。我認為這做法不免令人質疑，到了關鍵時刻，他會否出賣議會本身的公正性和議員的發言空間？關於這方面，剛才已談了很多，我其實想問兩位候選人另一個問題，不過，如果他想回應我剛才的說法，我也是歡迎的。我反而關心的另一個問題是關於私人法案的。其實現時存在很大限制——只有6個字，便是但凡“涉及公共開支”，便不能提出。“涉及公共開支”的定義可以很狹窄，日後政府要印發表格，也是屬於公共開支。我想提出17天勞工假期的私人法案，我知道政府會辯說其所有外判員工均不享有17天勞工假期，因此，那方面會涉及公共開支。然而，其實很多事情也涉及公共開支，正如我剛才所說，印製一份表格也涉及公共開支。兩位會如何詮釋這空間呢？如果太嚴格執行《議事規則》，根本不可能提出私人法案。所以，我想聽聽兩位對“涉及公共開支”這6個字的看法？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十分認為議會應該是“港人治港”的主場，而不應該是“西環治港”的配角。所以，最重要的是，在關鍵時刻，立法會主席必須能捍衛議會的尊嚴，這是重要的，我很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

至於李卓人議員問及私人法案，我相信談及公共開支方面，最重要的是，我們一直沿用.....我知道即使在1997年前的立法局，也有一項charging effect的拿捏準則。所以，除非牽涉到要開設職位、作一些安排和配套而需使用公帑，我認為才要摒除。就李卓人議員剛才舉出的例子，我則認為不會將寄出數封信件的費用也計算在內，我不會這樣拿捏。

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我是否厚此薄彼，只提及官員不可侮辱議員，那麼議員之間互相侮辱又如何呢？我想提醒梁美芬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1及42條，條文清楚指出如有議員出言冒犯或使用侮辱性言詞，甚至橫越立法會會場，處理方法很簡單，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執法便可以。多謝。

曾鈺成議員：就李卓人議員最後的問題，在上一次競選時你已提出。我聽到後也有留意，因為我注意到前任立法會主席在處理 charging effect時，已訂下一項準則，便是新的開支必須是主席認為並非微不足道的，是有這項準則的。我認為這項準則亦適用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談及的公共開支。但是，我留意到這4年來似乎沒有人試過，如果我沒有記錯，李議員亦沒有提出任何私人法案是涉及這方面的。

何俊仁議員：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首先很高興看到有民主派的議員競逐立法會主席。作為新人，我在投票前有很簡單的問題想請教梁家傑議員。第一項問題是，究竟在梁議員心目中，“泛民”的定義是甚麼？在甚麼情況下，本身是泛民的議員會被定義為非泛民呢？實際來說，你認為現時立法會內有多少名泛民議員？

為何我會這樣提問呢？我知道近來民主派和建制派正在協調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宜，但在整個過程中，我沒有份參與，而對過程和結果亦全不知情。有記者請我回應，我回答我也不知情，如何回應呢？有時候我也是看報章才知道消息，但看過報章後又不肯定那是否真確的報道，我真的不懂得如何回應。

第二，看看梁家傑議員所提出的“兩寬”，第一寬是從寬處理各位議員在議會內的發言。但是，大家記得在上屆立法會，泛民主派曾討論收緊《議事規則》，令事務委員會主席有權驅逐議員離開議會。我認為這一定不可形容為寬，而是嚴。梁家傑議員，回顧這件事，你會否認為這是錯，或是過嚴呢？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首先，我認為“泛民”的定義，與立法會主席本位考慮的問題其實是不相干的。關於我剛才所提及的“兩寬三嚴”，對於任何議員也適用，而非只對於泛民議員特別寬，或對於建制派議員特別緊。至於你提到協調方面，我認為可以在這諮詢會後，與民主派的朋友再商討。

至於第二項問題，在拿捏主席的權力方面，我剛才已提及，由於我們的議會並非經過一個很公平和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所以應該使用“兩寬三嚴”的原則。所以，以這原則來看，一定不可以將主席驅趕議員的權力再進一步擴大。我剛才提及，未有真普選，我們不應改動《議事規則》，以進一步限制和收緊議員 —— 任何議員，而非只是民主派的議員 —— 的發言及他們表達的權利。多謝。

何俊仁議員：你是否還有跟進？陳議員。

陳志全議員：但是，梁家傑議員，因為你代表民主派出選立法會主席，所以我問你關於泛民的定義，你要告訴我，我才能決定是否投下這一票。

梁家傑議員：主席、陳志全議員，或許我可以這樣回答，我在競選立法會主席時交到各位手上的政綱上亦提及，如果我當選立法會主席，我一定會……例如我和公民黨的關係亦會終止，因為立法會主席的地位是超然的，所以我在信上亦提及這一點。我相信曾鈺成議員提出的“三不”是同出一轍，他的考慮是一樣。所以，在這問題上，我認為在競選立法會主席的考慮上，應該完全沒有相干。

何俊仁議員：尚有時間。

陳志全議員：不會進一步收緊，但我的問題是，那一次公民黨亦有份投票，支持事務委員會主席可以驅逐議員離場，那算不算是收緊呢？

梁家傑議員：我記得我們那一次並沒有贊成該次修訂 —— 如果我記錯，你可以指正我 —— 但是，我們沒有支持那次……

黃毓民議員：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投票支持收緊《議事規則》，讓事務委員會主席可以驅趕議員離場。

何俊仁議員：稍後才到你發問。

黃毓民議員：湯家驊議員有否投票？

何俊仁議員：稍後才到你發問，黃毓民議員。

梁家傑議員：我得先搞清楚這件事，但是，我剛才說……

黃毓民議員：你是黨魁，你不知道他當時有否投票……

何俊仁議員：下一位，馮檢基議員。

黃毓民議員：公民黨有否投票？

何俊仁議員：……快到你提問了，黃毓民議員，快到你提問了。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我的第一項問題想問曾鈺成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你得要先回答有否規程問題？你現在是主席，現時有議員在發言時提及我，我有沒有權回應他呢？

何俊仁議員：沒有的，抱歉，如果有甚麼想表達，你稍後到外面跟記者說。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曾鈺成議員，梁家傑議員可以先不回答第一項問題，我希望稍後有時間提出第二項問題時，他才回答。

我記得曾鈺成議員擔任立法會主席時，曾公開表示他想參選特首，你現時是否還希望參選特首呢？如果想參選特首，倒不如處理好參選特首的事宜，何必要競選立法會主席呢？如果你心中有參選特首的意念，我擔心你當立法會主席時也會惦念着選特首。

曾鈺成議員：我心中絕無選特首的意念。其實遠在上次特首選舉，即遠在何俊仁議員表示要參加特首選舉前，已經有若干人建議我參選特首，我已很清楚告訴大家我不會參選，我當時亦公開說過為何我不參選。直到今年2月中，因為那場特首選舉發生一些最低限度令我覺得出人意表的變化，於是又有若干人非常強烈要求我參選。

當時因為很多人很強烈地向我表示，於是我提出了4個字，我說我會“認真考慮”，便是這麼多了；而考慮的結果，眾所周知，是我決定不參選。所以，我可以向大家清楚說明，我從來沒有如馮檢基議員所說，起心參選特首；亦在馮檢基議員提出要跟何俊仁議員爭選特首前，我已清楚表明我沒有這意念。

馮檢基議員：這意念在今屆之內亦不會再有？

曾鈺成議員：不會。

馮檢基議員：OK。我想問兩位議員，根據《基本法》，立法會是要監察政府的工作。我覺得建制派監察政府，很大程度上是小罵大幫忙：監察少、協助多。

相反，我覺得我們 —— 你說我們是反對派也好，泛民也好 —— 監察得比較緊。我覺得立法會主席是執行《基本法》、監督政府的一個很好的崗位。從這個身份、角度或價值觀來說，我認為泛民背景的人做立法會主席是好的。

我舉一些例子。很多時候，立法會以英國國會作為藍本。在戴卓爾、馬卓安、貝理雅30年來的首相執政期間，相當多次，當工黨黨員做首相時，便由保守黨黨員做Speaker —— 我不知道這詞譯成中文是甚麼。但是，反過來，當保守黨黨員做首相時，便由工黨黨員做Speaker，即類似香港立法會主席的職位。

其實，在香港立法會的發展歷史裏，大家有沒有胸襟，讓一個可以監察得較緊的派系的人擔任立法會主席這職位呢？

何俊仁議員：先請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我很同意“基哥”的這個分析。在一個議會裏，尤其是香港的議會，我剛才已三番四次說，在產生議席數目和得票率落差如此大時，確保少數議席但多數得票的羣組充分發揮的最佳保證應是，在一個議席數目相對少的羣組裏，找人出來當議會主席。

但是，你剛才提到胸襟，我覺得我們的議會暫時未出現這樣的胸襟。例如，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今次建制派都沒有打算開放，連正、副主席的職位都不打算開放。所以，我對此感到有點遺憾。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聽清楚梁家傑議員的說法。他說只有由少數派的人出任立法會主席，才會對少數派有保障。這正正說明，他無意嚴格執行《議事規則》。既然有《議事規則》，有我們的法律，有《基本法》，則不論誰做立法會主席，出自甚麼黨派，都要按《議事規則》辦事，都要公平公正。一定是這樣，這是現實。

我順便回應剛才李卓人議員的說法。各位，如果香港市民認為，現在讓建制派在議會裏有這麼多聲音是不對的(計時器響起).....讓建制派的人做立法會主席是不對的，我便不可能當選連任。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發言時間到了。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請毛孟靜議員發言。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是的，毛孟靜議員。大家聽到你的說話。

毛孟靜議員：現在能聽到，對嗎？沒有麥克風。

何俊仁議員：請發言，聽到。

毛孟靜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作為立法會的新人，剛才聽到林大輝議員和曾鈺成議員的對答，真的大開眼界，或者應該說“大開耳界”。林大輝議員今天公開質疑這位候選人，說他說一套、做一套，而曾議員回答時，第一句幾乎是“我有你的‘鐵票’”。

我想請問一問，曾議員已表示這一屆無意選特首，你會否承諾，你N屆都不選呢？此外，同樣是說一套、做一套的問題，上一屆你當立法會主席的時候，曾議員，你承諾過不參與投票。但是，在2010年，我們要通過政改方案的時候，你當時公開表示，如果差一票的話，你會辭職投這一票。我想知道，你的承諾是否用來遷就自己或你所屬政黨的需要呢？

何俊仁議員：好的，先請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多謝毛議員。毛議員，對我來說，N屆已沒有甚麼大意義。本人今年已經行年六十五，再過一屆立法會，我已經70歲。所以，N對我來說，已經沒有甚麼意義。

你問我的第二個問題非常好，這正正說明，我實踐我的承諾。我在這裏重複，在上一屆競選立法會主席與李華明議員辯論的時候，有議員(好像是謝偉俊議員)問我：如果在一些很重大的事情上，我覺得自己要靠邊的時候，我會如何處理。我當時說，如果我覺得會喪失立法會主席中立的角色時，而這件事又非常重要，比我堅持當立法會主席更加重要，我便會先辭去主席職務。

我所謂辭職去表決的說法是遠在相關方案出來之前提出的。我不知道有甚麼方案，不知道後來民主黨會有一個反建議，然後“成交”。我對此是不知道的。

當時有一個節目，不是毛議員主持的，而是另一位主持人主持的。他問我：“假如將來的方案是你支持的，你覺得通過了對香港有好處，偏偏差你這一票，你會怎樣做呢？”我說，我作為主席，是不會投票的。如果真的到了一個地步，我覺得對香港的發展來說，我這一票重要到比我做主席更加重要，我便辭去主席職務，參與投票。這便正是實踐我的承諾：我一天是主席，一天也不會參加立法會的表決。

何俊仁議員：有沒有跟進，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你也有承諾，作為立法會主席，你不會評事論政。但是，上一屆議會開始後，你曾經參與過主持電視的時事節目。當然不是我主持，而是你主持，有人質疑你後，你才放棄主持。這又怎樣解釋呢？

曾鈺成議員：我已經說過，所謂不公開發表言論的原則便是，不會影響議員或公眾對我的公正性、中立性的信心。在我出席電視台這些節目之前，我非常仔細考慮，亦跟電視台有關方面傾談過。如果他們要我說一些我認為會引起議員質疑我公正性的言論，我是不會說的。

當然，我認為我出席這個節目，並沒有說一些會影響我公正性的言論。但後來，有議員(劉慧卿議員)認為這樣也不對，我後來便推辭了，不再主持這個節目。情況便是這樣了。

梁家傑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有些少.....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下，不知道曾鈺成議員今屆競選立法會主席時提出不投票，是否與4年前一樣有一個條件。如果是有條件的不投票，我不覺得他適合擔任主席，因為主席無論如何也不應該參與議會的表決。

何俊仁議員：我們不設互問。

梁家傑議員：我知道，我只是想問一問.....或許我這樣說吧，我表明不投票，便真的不會投票，而不是有條件之下不投票。(計時器響起)

曾鈺成議員：各位.....

何俊仁議員：不如這樣，有機會再回應，好嗎？稍後還有時間。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有市民說現在的立法會是“垃圾會”，令人聽後很“心噏”。我認為立法會主席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是，協助議會提升其在市民心目中的整體形象。

事實上，很多市民向我們反映，現在的議會暴力不斷升級。可幸的是，香港的議會暴力，並不是真正的肢體暴力，而是有議員或官員用一些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令議會的形象大大受損。

我翻查紀錄，包括2010年1月7日，黃毓民議員擲了3條香蕉；2010年1月，黃毓民議員和詹培忠議員在議事廳內吵架；接着，2011年2月23日，梁國雄議員將茉莉花、黃蓮、黃瓜和拖鞋擲向曾俊華，他當時正宣讀財政預算案；及後，陳偉業議員在另一場合，亦向“財爺”擲陰司紙，這些行為都是市民不想再看到的。梁家傑議員，你提出“兩寬三嚴”，亦說會執行《議事規則》，如果你當選立法會主席，會否視我剛才列舉的行為有損立法會整體形象，需要從嚴執法呢？

另想請問曾鈺成議員，是否認同現時立法會形象受損，是因為你去屆執行《議事規則》時過於寬鬆，不夠嚴謹，導致議會被稱為“垃圾會”等如此令人心酸的輿論呢？

何俊仁議員：好的，請梁家傑議員先行回答。

梁家傑議員：好的，謝謝。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出的那些情況，當時的主席已根據《議事規則》第41條及第42條處理，我覺得他的處理方法並無問題，即使我擔任主席，亦不會以別的方法處理，因為《議事規則》便是“天書”。

另一相關的問題是，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及我答覆馮檢基議員的言論——如果少數派議員出任立法會主席，便會令少數派的權益得到最大保障，我相信曾鈺成議員一定明白箇中邏輯，公義不僅要施行使，施行時也要有目共睹，令人人放心。因此，西方一些議會內對行政機關行使最前線監察權力的委員會，例如政府帳目委員會，必定由反對黨領袖出任主席。因是之故，剛才所說的曲解邏輯並不成立。你說由少數派議員出任主席便可獲最大保障，但如此是否便會偏私、偏頗呢？絕對不是。

何俊仁議員：答覆很清楚。

李慧琼議員：梁家傑議員沒有正面回答我的質詢，請問他是否認為我剛才引述的行為有損立法會整體形象？他可否正面回應呢？這是很關鍵的。

梁家傑議員：李慧琼議員，我以為剛才已正面回應了。《議事規則》第41條指出，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辭，即屬不合乎規程；第42條另指出，立法會會議進行中，議員舉止須保持莊重。我相信當時主席是根據這兩項規則作出裁決。我剛才已指出，我的裁決不會有異。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我直接答覆李慧琼議員這項質詢。我冒着失去建制派一些選票直言：雖然我不認同李慧琼議員剛才所說的行為——正如前任港督彭定康所說，擲香蕉不可代替說理及辯論——但是立法會給予市民的印象不佳，被市民稱為“垃圾會”，主要並非因為這些行為。各位議員，如果議員視彼此為“奴才”、“無耻政客”，互相以這些惡名指罵，我們的選民當然會相信我們所言，甲議員罵乙議員是“奴才”，市民便相信乙議員是“奴才”；乙議員指責甲議員是“無耻政客”，市民也會相信甲議員是“無耻政客”。如果我們永遠都是這樣的話，市民會怎樣看待我們呢？

何俊仁議員：好的，到此為止。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今天這論壇似乎以我們為焦點，立法會主席的首要工作，原來是“處理”我們數人。所有質詢也以此為焦點，為何不向這兩位人候選人提問一些較具前瞻性或對提升議會辯論質素有貢獻的問題呢？曾主席，我們在此攪事是必然的，我對你不滿意也是必然的。雖然我對梁家傑議員也極為不滿，但是我會投他一票，因為你們財雄勢大、人多勢眾。雖然他不視我為民主派，但我這一票也會投給他。人民力量的3票——我可替“長毛”表態——連同“長毛”的合共4票，也會投給梁家傑議員。這是政治考慮。

大家剛才說甚麼以法律解決政治問題，以政治解決法律問題。虧她還兼任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副主席，猶如“當紅炸子雞”，對議會政治卻膚淺至此。正如董建華所說，“你是如此膚淺嗎？”你還年青，我會原諒你的。擲東西、稍加責罵人們便那麼嚴重嗎？你吃錯藥了吧。

讓我告訴你，我們作為少數派、反對派，在議會內的抗爭只會不斷升級，不會作任何調整或放鬆。我不怕告訴你，我也可能會向你擲東西的。既然《議事規則》不是由全體民選議員制定的，那麼反對《議事規則》是必然的，虧你卻提出修改《議事規則》。

梁家傑議員剛才沒有正面回應陳志全的問題，稍後讓湯家驊議員就此發言。民主派贊成收緊《議事規則》，讓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可驅逐行為不檢的議員離開會議廳，這道理何在。我以身試法，第一位把我趕離場的是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

各位議員，有些人說這議會的組成，是向建制派及政府傾斜的。為此，立法會主席更應該戒慎恐懼，對嗎？過去4年間，你在議會根據《議事規則》主持會議，基本上是合格的，惟獨你引用第92條，令我對你過去4年主持會議的公正性存有極大質疑，甚至強烈譴責。我記得那天與“大舊”走進你的房間，他發脾氣嚷着要你辭職。我們不像其他人般與你轉彎抹角，我們很明確地強烈譴責你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終止辯論。

曾鈺成議員，你剛才所言只是詭辯。那千多項修正案是由你批核的，我僅僅就其中十多項發言，試問哪一項是離題？我是甚少離題的，“大舊”卻多點離題。我與你咬文嚼字有何不妥呢？我並沒有就多項修正案發言。“老兄”，現時的法律是先以英文草擬，後以中文硬譯；對於雙語的法律條文，我提出那些修正案是很有建設性的。曾主席，我當時還有很多話未說，放了很多書本在桌上，你卻終止我的發言，這難道不是剝奪我的發言權嗎？既然你批准我提出的一千多項修正案，便沒有道理終止我的發言，否則你大可像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不予批准吧了。請你不要在此詭辯，你剛才的答覆是詭辯之詞。

曾主席，我另想問你一遍，你是否共產黨黨員？四年前，梁國雄議員也向你提出了這問題。我們現時有一位共產黨黨員的特首，再添一位共產黨黨員的立法會主席便糟糕。所以，我希望你今次不要對記者說，“這問題怎樣回答也很糟糕”，你怎樣回答也不沒有問題的，只管說真話便是了。請你不要再在此帶我們“遊花園”，你說“是”便“是”、“不是”便“不是”，否則可參考葉國華的作答方法說：“若中央指我是共產黨黨員，我便是共產黨黨員。”你可否向葉國華學習呢？梁振英

顧左右而言他，我已視他為共產黨黨員了。因此，我們的競選口號是“打倒港共政權，不要共產黨治港”。我不要共產黨主持立法會會議，你是否共產黨黨員？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言，已否定了你所提問題的意義。梁振英先生被多次問及這問題時，並沒有如你所說般顧左右而言他，他清脆利落地說“不是”，而你剛才卻同樣指現時是由共產黨黨員擔任……

黃毓民議員：我們不是不想……

何俊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你回答我便行了……

何俊仁議員：不好意思，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你不肯回答，“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何俊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每人只有5分鐘發言，他並沒有作答。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認為立法會主席最重要是遵守《基本法》，並嚴格遵照《議事規則》辦事。馮檢基議員剛才質疑我們能否胸襟開闊，挑選一位少數派議員當立法會主席。我可以告訴他，我有這樣的胸襟。可是，這並不表示我會支持或投票給梁家傑議員，我們至今還未看到有任何一位反對派議員在議事能力或主持會議的能力等方面勝過曾鈺成議員。梁家傑議員大談“兩寬三嚴”的所謂政綱，但如果他是嚴格遵守《議事規則》的話，便應該完全沒有所謂“兩寬三嚴”的問題。

難道他認為《議事規則》是他口袋裏的橡膠圈，喜歡時便可拉長一些，拉寬一些，執行得嚴一些嗎？他把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當作是處理自己的家事或公民黨的黨務，喜歡怎樣便怎樣。然而，我相信即使在公民黨裏，他也未必可以喜歡嚴便嚴，寬便寬。因此，我又如何能夠支持這樣一位沒有任何準則的立法會主席候選人呢？

他在開始時提及，本議會存在“大石壓死蟹”的情況，成份包括功能界別議員，不能夠維護議會監督政府的功能。然而，作為一位立法會主席候選人，他可否站得高一點來看呢？他將來可能會代表本議會，但他卻完全不尊重議會內的議員，又如何能擔任主席呢？他必須想一想，對嗎？

議會需要互相尊重的文化，而作為立法會主席的，更需要尊重議員，因為坐在主席座位的人，眼中應盡是地位平等的議員，在《議事規則》下，每一位議員也有權利發表意見。然而，他卻帶着有色眼鏡進入議會，又如何能擔任主席呢？如何能公正地當主席呢？他如何能令我們有信心，會如他所言“嚴格地執行”《議事規則》呢？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陳鑑林議員：他在競選時向對手說過甚麼話，他是否仍記得呢？他說謝偉俊議員是“低B”議員，西環的“契仔”。他態度如此鄙俗和卑鄙，又如何擔任立法會主席呢？如果他當選立法會主席，會令立法會蒙羞。他會否向當時被他侮辱的議員道歉呢？

何俊仁議員：問完了，是嗎？OK，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謝謝。陳鑑林議員，就你剛才所說，我相信我在辯論和論壇上說過的話會自有公論，而市民亦已透過票箱表態。我剛才提及“大石壓死蟹”時，是在說整體制度，制度是客觀存在的，我並非對某些人有任何特別偏頗的看法，希望你清楚這一點。你說得對，我在公民黨當然不是說了便算，因為我們是講規矩、講制度的。正如在立法會一樣，當主席的，一定要嚴格遵守《議事規則》。

何俊仁議員：好的，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謝謝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大聲謾罵、表達意見，不過大聲不代表是真理。他擲東西、說粗話，說不應該說的話，我一定會反對他，民建聯一定不會接受這種言行。所以，無論他如何大聲、兇惡……可能有些人會害怕他，不敢張聲，但對不起，我卻不會害怕他，民建聯亦不會。所以，我希望我們……就議會文化來說，我稍後亦會提出這問題，研究在真正執行《議事規則》時，應該如何進行。

現在第一個問題，我想問兩位，其中一個問題是，如何能夠帶領我們的議會脫離這種被人批評為劣質化的走向呢？

另一個問題是，對於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來“剪布”的問題，梁家傑議員剛才多次強調，曾鈺成議員不應該行使這項權利，所以在他的“三嚴”中，第一“嚴”便是要從嚴約束主席行使這項權力，而他更表示自己絕不會運用這項並無明確授予主席的權力。他是這樣說的。他在剛才的闡述中特別詢問曾鈺成議員，為何不先讓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決定，然後才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呢？

他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但我覺得他這句話十分不誠實，因為他自己清楚說明不會支持修改《議事規則》。他這麼誠實地表示不會支持修改《議事規則》，但接着卻不誠實地說要讓議事規則委員會來作出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反問，假設現在有1 300項這類修訂……可能有2 000項修訂，而他必須界定這些修訂是否不公義，是否一些惡法……他也要面對……如果他是主席，他會如何主持會議呢？他會如何使會議可以完結呢？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好的，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如果大家曾收看今屆奧運網球準決賽，也會看過費達拿對迪樸度，他們打deuce真的打到天昏地暗，但賽會能否在比賽中途修改規則呢，葉國謙議員？是不行的，賽會不可以採用“突然死亡”，或另定決勝局，是不可能的。所以，這是我的觀點。陳議員說得很對，但我卻並非不誠實。主席，因為我認為在未實施普選前，的確不應該修改《議事規則》，以免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被進一步收緊。所以，按此作出的邏輯結論是，我們的確不應該制止議員發言，如果《議事規則》是不容許我們制止的話。我們怎可以制止議員發言呢？

至於你指批准那千多條修正案，曾鈺成議員剛才已解釋了，他認為是對的，而對於他行使第57(4)條的權力，我沒有異議。所以，簡單的說，我沒有前言不對後語，我覺得現在這個議會的確要.....

葉國謙議員：我是說如何主持會議。

梁家傑議員：.....如果會議是不可能在凌晨4時30分結束，便不能把會議在那時候結束，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因為你不能夠無中生有，等於我說費達拿那場球賽，不能夠突然採用"突然死亡"，是不可以中途改變的。至於第一條問題，我覺得只要議會的制度能公義、公道些，便自然能剔除葉國謙議員所說的那些異常現象，我們便會重歸正途了。

何俊仁議員：好的，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我相信市民也不會贊同，由於認為議會不公義，便可以採取任何行為來衝擊議會的運作。我相信市民的意見是十分清楚的。不過，讓我回答葉國謙議員的第一個問題。議會的質素是由全體議員來決定的，而議會是如何組成的呢？讓我再說一次，是由選民決定的，現實是我們現在有70位議員，通過不同途徑由市民選出來。

何俊仁議員：好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民主黨經常說選民.....或選民說“含淚投票”，今屆的結果是投票給含淚的人，但我今次可能真的是要“含慮投票”，我指的是“顧慮”的“慮”，因為兩位候選人似乎均令我們有很多顧慮。老實說，曾鈺成議員在上屆大部分時間的表現是OK的，但在某些關鍵時刻的表現卻的確令人感到他 —— 不是對建制派偏私，而是對反對派和惡人偏私 —— 在應該嚴格執行規則時，並沒有如此執行。他這樣做可能是想突出其公正性，凸顯出他是一個較自由的人，但這對議會的尊嚴有很大傷害。

我絕對不同意有些人的說法，指由於現時的制度問題，惡人便可以肆意破壞議會尊嚴。這情況就好像在法庭上，總有些人會認為法庭是不公義的，有不公義的案件及不公義的法官，但並不等於這些人可

以在法庭上胡亂拋擲物件。同樣，議會也要維持其尊嚴，需要一名有膽量面對惡人並且“按法執法”的主席。曾議員，我希望在我於這一屆“含慮投票”後，你在這方面可以有所改善，否則這個議會只會進一步淪落為“垃圾議會”。

此外，我認為有需要面對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他說如果不恰當地執法或執掌議會，終有一天要面對政治後果，而這一天可能是4年後。但是，我聽不到他表示會如何面對這情況，就是既然他現時主張如此寬鬆地處理一些修正案或“拉布”行動，如果一直不行使“剪布”權力，而在現行的《議事規則》沒有任何修改的情況下，他如何能夠終止所謂的“拉布”程序呢？他說得很動聽，形容這情況是一場網球比賽。我相信他也記得我在華仁時是網球隊隊員，那便讓我清楚告訴他，網球是不會一直打下去的，因為deuce到一定的時間便會以一分決勝負。如果當天議會不是在凌晨4時作了斷，究竟要在哪一天的4時才可以了斷呢？這可能是無盡期、無法被了斷的。

就此，如果他們兩位——包括曾議員，因為他似乎是說會繼續維持寬鬆處理修正案的定義……首先，我是不同意這一點的，我認為逐條審視的方法是過於寬鬆，我相信他要提出更多其他議會的先例，以及有更清楚的法律定義，才可以令我有釋懷的感覺。否則，這做法繼續下去的話，我們很快便會看見成千上萬項的修正案，再次襲擊我們的議會。若再加上像梁家傑議員所說，我們是不應該“剪布”的話，議會便會一直停留在“拉布”階段。我希望兩位候選人會就“拉布”情況作出清楚表態。

另外，關於執法方面，我曾經在一次訪問中聽到，我們的上任秘書長似乎說她與一些惡人及反對派議員有少許共識，就是先讓他們有時間做完所有事情後才執法。我不知道這是孰真孰假，但我希望不論是真是假，在今屆立法會中，不論由誰當上立法會主席，都是真正按照程序執法，而不是故意提供機會讓惡人“做show”，然後當大家滿足了要求後便完結那場show，因為這對其他議員是相當不公道的，而且市民對此也感到相當憤怒。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我聽到謝偉俊議員的意見，我只想回應一點，便是提出大量修正案並非“拉布”的唯一辦法。相信謝議員也記得，在這千多項修正案處理完結後，例如在《公司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的辯論中，議員是同樣可以作長時間發言的。所以，就此問題，如果我們對於《議事規則》內關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規定並沒有更明確的決定，這情況是始終沒有辦法防止的。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謝偉俊議員，費達拿與迪樸度是對決到第7天的比賽日才有勝負結果。我不知道他所說的一分決勝負的情況是如何出現，但最低限度在今次奧運會便沒有出現了。他是民選議員，應該明白他剛才提及的數位議員是以相當高票數當選的，我希望他尊重選民透過票箱說的話。我剛才說如果拿捏不準，始終要付上責任代價，便是這個意思。

何俊仁議員：OK，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因為剛才已經有議員提出關於形象的問題。有議員剛才提到立法會形象低落及備受破壞，我想問兩位候選人在當選後會如何提升立法會的形象、挽回公眾對立法會的信心，以及維護議會崇高及受尊敬的地位呢？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先回應。

梁家傑議員：多謝。我認為如果要提升議會地位，首先一定不可以自我矮化。舉例而言，梁振英提交5司14局建議時要求插隊，如果我們想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不被矮化，首先便要“企硬”把關，指出這是沒有必要的事情，我們要維護議會的尊嚴，便要請他重新排隊。假如有些官員來到立法會後，發言就像帶我們“遊花園”般，又或是使用一些不適切的言詞，立法會主席便要站於立法會的高度，向他們指出其語言不太適當，或指出他們是在迴避問題，如果繼續這樣，對行政和立法關係是沒有好處的。就此方面，立法會主席是可以拿捏的，從而令立法會不被矮化及“赤化”，這是相當重要的。

當然，議員亦需要求諸於己，在參加會議或議事時讓市民有更多信心，認為我們是可以從多方面考慮問題，在議事論事時也是擲地有

聲，是會從多方面進行討論。議員要令大家確認我們的議事能力具有一定的水平才行。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我剛才也提到，在這次立法會議員換屆選舉的整個過程中，在街上的確有不少市民走過來向我提出批評，指他們認為立法會的表現讓他們失望。可是，梁議員，從沒有一名市民走過來說他對立法會失望，是因為我讓政府“打尖”。他們為何會對立法會失望呢，是因為我讓政府官員“遊花園”嗎？他們對立法會失望，是因為我把立法會矮化和“赤化”嗎？對不起，這些說法是完全沒有的。也許我接觸的選民跟梁家傑議員接觸的選民不相同，所以大家便有不同的判斷。

我剛才亦說過，如果想市民尊重立法會，議員首先便應該互相尊重，我相信這亦是民主的一個要素。儘管大家政見不同，主張亦有很大的分別，但如果我們經常互相辱罵、互相指對方是“奴才走狗”、互相指對方是“人肉錄音機”或“無耻政客”，市民只會全數接收。就着這一點，我希望各黨派議員應該一起努力。所以，有議員剛才問立法會主席如何帶領立法會提高形象和民望，我認為這是要靠全體議員一起努力，改變這種文化。

何俊仁議員：鍾議員有否跟進？

各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今天這個特別論壇只可以進行兩小時，我剛才亦再三查看我有否酌情權延長15分鐘，因為現時只有3位議員想作首次發言，但我在查詢後知道答案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只能在時間剛好兩小時便宣布論壇結束。

多謝大家參加，多謝。

(於下午4時30分結束)